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69號

原　　告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堂宮

被　　告　林浩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楊堂宮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及第18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第3 項定有明文，而訴訟程序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上訴前當然停止者，準用同一法理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亦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周守男，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、上訴前變更為楊堂宮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 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臺北地院108 年度司司字第316 號卷查核無訛，惟本件兩造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楊堂宮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筠